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项 目 编 号： GZWH-2021-4613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工程

项目序列号： S52000000000038485001

招 标 人：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代 理 机 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肆万元人民币（4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绑定成功。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二、其他

1.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注：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投标人的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一、招标内容 - 4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4 -
四、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5 -
六、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一、说明 - 6 -
二、招标文件 - 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五、开标与评标 - 12 -
六、授予合同 - 16 -
七、其他 - 17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 19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 2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39 -
一、评标原则 - 39 -
二、评标方法 - 39 -
三、评分标准 - 39 -
四、评标流程 - 42 -
五、定标原则 - 43 -
六、废标条款 - 43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39 -
第八章 合同条款（通用） - 48 -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57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2.项目编号：GZWH-2021-4613

3.项目序号：S5200000000038485001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 1 个产品包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200000 元。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0 版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系指日历天数。

2.12“★”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4．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投标资料表

7.1.4 资格性审查

7.1.5 采购需求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1.7 合同格式

7.1.8 合同条款（通用）

7.1.9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由此带来的后果。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投标人不具有推荐资格。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上标明本招标项目拟提供服务的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缴纳“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7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式**缴纳。

15.4 未根据第 15.1 和 15.3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后密封。

★17.3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加盖公章，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5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光盘刻录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件 1 份，单独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

18.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封装，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8.1.2 投标人应另行准备两份**开标一览表原件密封后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单独密封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唱标时进行展示，未提交进行展示的将不予认可且不能给予价格折扣的优惠。

18.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套、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18.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8.2.2 注明“投标资料表”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样机（品）递交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递交样机（品）。**

19．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保障的权利和义务在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或自愿参加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2.3未宣读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得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4 开标时，若没有单独提交密封的、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6 资格性审查

2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规定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2.6.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7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2.7.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2.7.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盖章、签署的。

22.7.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7.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2.7.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及修改，有关澄清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规定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作无效投标处理。

25.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 根据第 25.5 和 26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5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

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5.1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5.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4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5.5.5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5.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5.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5.10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5.1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5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为依据，报价还需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资料表”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招标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评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对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的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方式进行的质疑，质疑方须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30．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招标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招标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2.7/12.2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
6.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9.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1）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改造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 1 个产品包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200000 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200000 元。
15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肆万 元人民币（4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各投标人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2020 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条款号	内容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17.5、17.6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密封）。 （2）开标一览表贰份（单独密封）。 （3）电子文件壹份（单独密封）。
18.2.2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18.3	是否需要递交样品：否。
19.1	（1）投标文件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0.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与评标	

条款号	内容
22.1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6.4	评标按产品包进行，本项目为 1 个产品包。
授予合同	
28.2	招标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其他	
3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工程类收取，并下浮 20%）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4．发现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产品包**）不满足三家的情况，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2020 年 10 月后（含 10 月）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2020 年 10 月后（含 10 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没有被各行政监督监管单位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若经核实存在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书面承诺原件）。
4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5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若有）：/。
6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砌体名称:绿化道牙、L型 2.砌体材质:混凝土砌块 3.砌体尺寸:600*300*150 4.垃圾外运:另列 5.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详设计 6.位置：3 号门	m	66			
2	04B001	石桌拆除	1.拆除方式:人工拆除机械运输 2.运距:1km 内 3.规格:成品 1 桌 4 凳	套	6			
3	010607005001	人工切缝（混凝土修补）	混凝土修补切缝 15cm	m	198			
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无筋混凝土路面拆除 2.厚度 15cm 以内	m2	295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修补）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5cm	m2	295			
6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踏步）	1.拆除砖砌踏步	m3	24.48			
7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材质:黏土砖 2.厚度:10cm 3.部位：食堂外	m2	142			
8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食堂外）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15cm	m2	816			
9	011610002002	防护网拆除（土木系边上）	1.防护网拆除（土木系边上）	m2	99			
10	040205019001	人工减速带拆除	人工减速带拆除	m	111			
11	040205017001	钢管桩拆除	1.拆除方式:取芯	个	393			
12	040103002001	垃圾外运	1.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弃渣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17.94			
		新建工程						

13	040203006001	SMA-13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SMA-13 细粒式 2.沥青面层厚度:5cm 3.铺装玻璃纤维格栅	m2	7228.1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40203006002	SMA-13 沥青混凝土调平层	1.沥青混凝土种类:SMA-13 细粒式 2.厚度:3cm	m2	722.82			
15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材料品种:石油沥青粘层	m2	7950.97			
16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材质:水泥混凝土 2.厚度:2cm	m2	7228.15			
1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路肩墙）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500*500*100 2.现场抛光倒角	m	90			
1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路肩安装	1.材质:混凝土 2.切缝处理 3.部位：路肩，人行道牙安装	m2	224.9			
19	040103002003	垃圾外运	1.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弃渣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26.32			
20	040204004002	花岗岩路缘石（绿化带）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12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其它:抛光倒角	m	432			
21	040204004004	花岗岩路缘石（路肩）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300*12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其它:抛光倒角	m	90			
22	050201004001	树池围牙（正方形）	1.围牙材料种类、规格:芝麻灰花岗石 600*300*120 2.其它:抛光、倒角	m	115.2			

23	050201004002	篮球场旁树池围牙（六边形）	1.围牙材料种类、规格:芝麻灰花岗石 800*300*120（定制） 2.其它:抛光、倒角	m	86.4			
24	040205006001	标线(白色边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15cm 3.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4.厚度:1.8mm	m	113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40205006002	标线(黄色中心实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15cm 3.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4.厚度:1.8mm	m	602			
26	040205019002	减速震荡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30cm 3.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4.厚度:1.8mm 5.凸起:3mm	m2	288.05			
27	040205006003	停车位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15cm 3.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4.厚度:1.8mm 5.停车位尺寸:5.5*2.6m	m	955.8			
28	040205019003	人行横道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40cm 3.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4.厚度:1.8mm	m2	68			
29	040205019005	人行横道预告标志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15cm 3.尺寸:3*1.5m 4.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5.厚度:1.8mm	m2	22.5			
30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块料品种、规格:芝麻灰花岗石 600*300*25mm 2.开槽:双槽，深 2mm	m2	1.35			

31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石料种类、规格:MU30片石 2.勾缝要求:满足设计需求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3	8			
32	040204002002	人行道花岗石地面	1.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3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	m2	856			
33	040204002003	人行道花岗石地面垫层	1.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 细石混凝土 10cm 2.图形:详图	m2	821			
34	070109003001	沟道（槽）盖板	1.尺寸:500*400 2.加装高度:6cm	m	128.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4.材料规格:铸铁盖板					
35	011602002001	水沟盖板拆除恢复构筑物	1.尺寸:1*0.5*0.15m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恢复构筑物	m	63			
36	050305006001	石桌石凳拆除转运及安装	1.砂浆强度等级:M7.5 2.砂浆配合比:满足设计要求	套	9			
37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调平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0cm	m2	249.5			
38	040205011001	值警亭拆除及安装	含基础施工	座	2			
39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伸缩门拆除安装	樘	1			
40	040504002001	污水井 800*800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满足设计要求 3.定型井	座	12			

41	040504002002	污水井内径 600mm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满足设计要求 3.定型井	座	11			
42	040504001001	砌筑井（水沟沉渣井）	水沟沉渣井	座	7			
43	040308001002	水泥砂浆抹面	1.砂浆配合比:满足设计要求 2.厚度:20mm 3.部位:食堂路口	m2	30			
44	031101077001	监控设备拆除及安装	1.工作内容:监控拆除安装、基础施工及装饰 2.基础规格：1000*1000*1000mm 3.装饰面层：花岗岩	部	1			
45	050307016001	花池砌筑	1.池壁材料种类、规格:M10 标准砖 2.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砂浆	m3	3.59			
46	011206002001	花池贴砖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外墙砖 2.挂钢丝网	m2	20.47			
47	050402002001	现浇混凝土地面（食堂）	1.厚度:15cm 2.混凝土强度:C30	m2	95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塑料薄膜养护					
48	010607005002	网球场防护网安装	网球场防护网安装	m2	94.5			
49	030413004002	明沟改暗沟（大西南及土木系门口）	1.规格:600mm 双壁波纹管 SN8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75			
50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断面尺寸:200*200*120mm 2.材料种类、规格:M10 标准砖 3.水泥砂浆抹灰	m	1			

51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部位：砖砌排水沟	m3	2.77			
52	050307002001	石球	1.石料种类:芝麻灰花岗石 2.球体直径:50cm	个	157			
53	050305006002	石桌石凳	1.原有石桌石凳安装，一桌四凳 2.开槽、破除、转运	套	13			
54	040204002008	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3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 3.部位：2 号门花岗岩道路块料铺设	m2	462.15			
55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混凝土 2.部位：2 号门花岗岩道路块料铺设垫层	m3	46.22			
56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 1m3 以内	台．次	1			
57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台．次	3			
58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1			
		绿化工程						
59	040204004006	花岗岩路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450*150 2.基础、垫层：材料品	m	14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其它:现场抛光磨边 4.部位：篮球场新装立缘石					

60	040204002005	花岗石地面（篮球场及园林路）	1.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3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	m2	580			
61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小叶黄杨）	1.种类:小叶黄杨 2.种植密度:64 株/m2 3.株高:20-30 4.养护期:3 个月 5.加施基肥、土壤消毒、洒水养护 6.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45.6			
62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红叶石楠）	1.种类:红叶石楠 2.消毒深度:30cm 3.种植密度:64 株/m2 4.高度:20-3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3 个月 7.加施基肥、土壤消毒、洒水养护 8.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50			
63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小叶女贞）	1.种类:小叶女贞 2.消毒深度:30cm 3.种植密度:64 株/m2 4.高度:20-3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3 个月 7.加施基肥、土壤消毒、洒水养护 8.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50			
64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移栽)	1.种类:柳树 2.胸径或干径:20cm 3.冠径:5m 4.起挖方式:带土球 5.养护期:3 个月 6.起挖、加施基肥、、	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生根催芽、树体输液、树木支撑、洒水养护					
		二期工程						
65	040203006003	SMA-13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SMA-13 细粒式 2.沥青面层厚度:5cm 3.铺装玻璃纤维格栅	m2	3610			
66	040203003002	透层、粘层	1.材料品种:石油沥青粘层	m2	3610			
67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材质:水泥混凝土 2.厚度:2cm	m2	3610			
68	010607005003	人工切缝（混凝土修补）	混凝土修补切缝，沟槽开挖切缝	m	346			
69	040204004007	花岗岩路缘石（路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12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其它:抛光倒角	m	203			
70	040204004008	花岗岩路缘石（人行道）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10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3.其它:抛光倒角	m	116			
71	040204002006	人行道花岗石地面	1.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3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	m2	907			
72	040204002009	人行道花岗石地面垫层	1.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 混凝土 10cm 2.图形:详图	m2	907			
73	040204002007	人行道花岗石地面	1.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 600*300*5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	m2	254			
74	050201004003	树池围牙（正方形）	1.围牙材料种类、规格:芝麻灰花岗石 600*300*120	m	19.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工程量	金额（元）

				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其它:抛光、倒角					
75	050201004004	景观树池	1.板材种类、规格:芝麻灰花岗石 600*300*30,黑金刚花岗石 600*300*30 2.其它:抛光、倒角 3.做法详图（外边长 2m,外边宽 2m,高 0.4m，边 0.35m）	个	5			
76	030413004003	暗沟	1.规格:200mm 双壁波纹管 SN8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119			
77	040504001002	砌筑井（水沟沉渣井）	1.水沟沉渣井 2.铸铁检查井 500*500*600	座	5			
78	040205006004	标线(白色边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15cm 3.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4.厚度:1.8mm	m	810			
79	040205006005	标线(黄色中心实线）	1.材料品种:热熔标线 2.宽度:15cm 3.线型:满足设计要求 4.厚度:1.8mm	m	405			
80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暗沟）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50cm	m2	59.5			
81	041001005002	拆除侧、平(缘）石	1.砌体名称:绿化道牙、L型 2.砌体材质:混凝土砌块 3.砌体尺寸:600*300*150 4.垃圾外运:另列 5.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详设计 6.位置：B 栋后	m	203			
8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人行道）	1.材质:砂浆垫层 2.厚度:10cm 3.部位:人行道	m2	907			
83	041001005003	拆除侧、平(缘）石	人行道地砖	m2	193			
84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饰面材料种类:2cm 花岗石踏步	m2	82.05			
85	041001005004	拆除侧、平(缘）石	人行道 3cm 青石板	m2	71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6	040205019006	人工减速带拆除	人工减速带拆除	m	64			
87	040205019007	减速带拆除垃圾外运	1.减速带垃圾外运， 2.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64			
88	040103002004	垃圾外运	1.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弃渣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79.75			
		校门改造						
89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1.柱类型:H200*200*8*12 2.钢材品种、规格:Q235	t	0.584			
90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Q235 2.构件类型:【16b	t	0.35			
91	060212010001	预埋件安装	1.预埋件材质:500*500*20 钢板、预埋螺栓	t	0.12			
92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醇酸磁漆遍数:3	m2	20.67			
93	040101003001	挖基坑石方	1.岩石类别:极软岩 2.挖土深度:1m	m3	2.3			
94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3			
95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 2.钢筋规格:》12mm	t	0.08			
96	011204004001	干挂石材（板材定制）	1.石材规格:600*900*20 五莲红花岗石	m2	21.06			
97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5mm 钢丝网水泥夹芯板	m2	21.06			
98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干挂石材 600*900	m2	9.54			
99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基层类型:干挂石材 2.镌字材料品种、颜色:镀锌铁皮、红色 3.字体规格:1000*1000mm 4.固定方式:玻璃胶	个	1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标段：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汽车烤漆、一底两面					
100	011508002001	有机玻璃字	1.基层类型:干挂石材 2.镌字材料品种、颜色:亚克力底板，直径 2.2m 3.面板内容：学校 logo 及名称	个	1			
		零星工程						
101	040402018001	伸缩缝沥青填筑	1.类别:伸缩缝填筑 2.材料品种、规格:石油沥青 3.工艺要求:热熔灌缝 10cm 4.工作内容：伸缩缝清扫、灌缝	m	90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02	2.1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注:项目设计图纸详见“附件：施工图纸”

三、商务要求

★1、工期：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日完工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2）整体项目完工、货物全部送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3）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并核实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民工所有的工资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的期限为准）。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各类道路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各类绿化工程为 1 年；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0）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

（11）因施工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金额按合同约定。

5.维护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须承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2）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3）质保期以后若出现故障，应提供免费（免安装费）更换的服务，采购人仅支付材料成本费用。

6.验 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

（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7.其他：

（1）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 壹 套和纸质版贰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疫情防控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的相关程序办理报备手续；详细的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制度要求执行。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 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资。

（4）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5）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作息和出行。

8.违约责任：

（1）未按工期承诺完工或未按施工要求施工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

交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各种损失（各类节假日、天气、不利物质条件等均包含在工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相应风险）；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逾期和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其他违约情形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移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若成交供应商违约罚款成交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出一日，按中标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

（5）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发生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成交供应商现场相关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10.质量标准：

（1）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本次维修改造所涉及到的项目除第 1 项所列标准外，还有其他国家、省、市标准的

按照标准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无国家、省、市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采购人使用目的以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3）如不符前述质量标准或者施工技术要求的，亦或者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返工重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工程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工程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应该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到场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产品证明书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11. 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12. 合同计价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主管部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主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原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并以主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

单位审核为准。

（3）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关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关项目的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相关定额进行结算或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进行结算（优先选择《定额》）；定额及实时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主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进行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以审计为准。

（4）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4.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标总得分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30	60	5

1．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备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为无效投标。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两位。

2．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30 分	（1）提供项目施工总进度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5-3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2-1 分；普通、无针对性得 0 分； （2）提供施工场地安保管理方案：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5-3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2-1 分；普通、无针对性得 0 分； （3）提供施工场地环保管理方案：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5-3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2-1 分；普通、无针对性得 0 分； （4）提供施工场地人员安全措施方案：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5-3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2-1 分；普

			通、无针对性得 0 分； （5）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5-3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2-1 分；普通、无针对性得 0 分； （6）提供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方案：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5-3 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 2-1 分；普通、无针对性得 0 分。

3.商务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管理人员评价	25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评价： （1）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10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相关职称证书得 5 分。 （3）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注：1、以上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该人员在该公司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上述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社保证明非投标单位的不得分。**
3.2	业绩评价	15 分	根据投标人 2017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3	工期保证函评价	2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①按工期完成项目保证函、②环境保护承诺、③质量保证承诺。提供齐全以上承诺函，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4	质量承诺保证年限评价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年限进行评价，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进行“质量保证承诺”年限的增加，承诺质量保证期间所有产品及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人为造成的除外，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5	其他	3 分	提供劳务用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承诺，10—19 人，得 1 分；20—29 人，得 2 分；30 人以上，得 3 分。
3.6	工期评价分	10 分	供应商承诺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产品包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	**政策性加分（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5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标总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汇总后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不一定中标。

2.招标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招标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工程（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圆整**（大写）提供上述工程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三、工程交付

1、项目实施地点：_____ 。

2、工期：_____ 。

四、工程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将检测结果数据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

六、履约保证（若有）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3）合同条款附件；（4）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5）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章 合同条款（通用）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

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

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和/或。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优先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7	履约保证金：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
10	交货和单据：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
12	伴随服务：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
13	备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
16	付款：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
23	误期赔偿费：按照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 投标人（企业）概况声明；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四、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六、价格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上述目录为通用格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投标文件和目录的内容）。

一、通用要求部分

1.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被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产品）、服务、工程等，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近期实收资本：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被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近 3 年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 家以上）：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5．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2020 年 10 月后（含 10 月）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2020 年 10 月后（含 10 月）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没有被各行政监督监管单位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若经核实存在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书面承诺原件）；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四、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六、价格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是否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阳关校区部分道路白改黑项目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工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合计金额。

2、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5、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七、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质量保证措施；

1.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1.4 施工安全措施；

1.5 文明施工措施；

1.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7 施工环保措施；

1.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0 与发包人的配合。

附表 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八、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格式自拟。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九、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5.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附表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